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帮助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辅导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并组织了模拟考试,了解被辅导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

（三）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整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被辅导对象的自学材料；

（四）辅导工作小组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搜集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五）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对象内部文件，结合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对辅导对象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前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规范地运作，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小组经过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

综合研判，并结合辅导对象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和判断募投项目可行性及需要履行的程序，发现募投项目尚未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明确了辅导对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发展规划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规模及投资方案，并积极推动辅导对象开展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梅洪波从公司离职，辅导对象采购经理刘芳补选为新任董事。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上述董事兼副总经理离职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讨论，总结应对方案。当前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规范地运作，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上述董事兼副总经理离职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交易收取废料收入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辅导小组通过查阅辅导对象财务收支明细、银行流水等，发现辅导对象受废料回收商交易习惯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现金交易收取废料销售收入的情形，金额较小。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上述现金交易收取废料收入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敦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2021年11月以来，辅导对象废料销售已逐步转为通过银行转账交易，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情形已得到整改，规范情况良好。

（五）行政处罚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辅导对象、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蒋笑曾受到过深州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辅导对象子公司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智”）、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蒋笑曾受到过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规范情况：经辅导小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情形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督促发行人提高环保、安全生产意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惠州华智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笑、惠州华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民生证券和辅导对象均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辅导期内，辅导计划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由于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梅洪波离职，辅导对象补选董事刘芳为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新成员。除上述变动外，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及辅导对

象均无其他变化。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辅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并组织了闭卷考试。通过辅导授课及考试，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全部需参与辅导验收考试的被辅导人员均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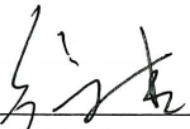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徐杰


肖晴

张卫杰
张卫杰

梁宗元
梁宗元

梁霞
梁霞

徐泰立
徐泰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